

桐柏县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桐水许准〔2025〕 03 号

桐柏县水利局

关于中天碱业有限公司桐柏县50MW风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

华能宜信达（桐柏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天碱业有限公司桐柏县50MW风电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审批的请示》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风力发电场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安棚镇内涉及任洼、赵洼、章庄、周岗村、张沟、曹庄、姚庄、杨岗共8个自然村，项目场区中心位于桐柏县西北侧36km处。项目总用地面积8.76hm²，其中风电机组区占地3.45hm²，开关站区占地0.73hm²，集电线路占地2.02hm²。本项目总挖方5.80万m³，总填方5.80万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总投资23415.7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049.44万元。建设工期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

项目区属长江流域，为低山丘陵水源涵养区，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14.9℃，年平均降水量988.9mm。建设单位编报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三、同意项目建设期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功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8.76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105120元，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风电工程。

五、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生产类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3%，使原有的本土流失状况得到基本治理。

六、同意该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风电机组区、开关站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各防治分区采取的防护措施。

(1) 风电机组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5万m³；土地整治0.15hm²，表土回覆0.05hm²（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临时堆土土工布防护320m²，基础开挖裸露面土工布防护41400m²。临时排水沟1000m；沉砂池4座。装土草袋拦挡48m³，拆除装土草袋48m³，泥浆沉淀池1座（方案新增）。

（2）开关站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22万m³；土地整治0.04hm²；表土回覆0.04hm²（方案新增）。砖砌排水沟长104.27m，矩形沉砂池1座；DN500排水管125m，DN400排水管218m（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04hm²（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临时堆土土工布防护960m²，基础开挖裸露面土工布防护8760m²；装土草袋拦挡43.2m³，拆除装土草袋43.2m³，临时排水沟130m；沉砂池1座（方案新增）。

（3）集电线路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6万m³；土地整治0.20hm²，表土回覆0.20hm²（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临时堆土土工布防护200m²，基础开挖裸露面土工布防护2640m²。装土草袋拦挡19.20m³，拆除装土草袋19.20m³（方案新增）。

（4）道路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17万m³；土地整治0.55hm²，表土回覆0.55hm²（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表土土工布防护2000m²；装土草袋拦挡120m³，拆除装土草袋120m³。临时排水沟1600m；沉砂池4座（方案新增）。

（5）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1200m²，临时排水沟800m（方案新增）。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同意监测点位布设，同意将水土流失监测范围重点放在风电机组区、道路工程区。

八、同意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所确定的进度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基本同意方案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117.95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5.0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5.09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12.8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8.43万元，植物措施费0.10万元，临时措施费48.77万元，独立费用44.50万元（建设管理费1.15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10.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9.35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12.00万元，自主验收报告编制费12.00万元），基本预备费5.6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05120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完善项目水土保持体系，同时收集、整理水土保持资料，特别是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和临时防护 措施的资料，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2、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后，为保证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建设单位必须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3、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桐柏县水利局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应由项目法人负责对项目建设 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后续管理和维修，运行管护维修费用从生产运行费中列支。

桐柏县水利局
2025年2月14日

